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弈峯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東銘
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琪雅律師

　　劉啟光

被　　告　緯漢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朝雄

訴訟代理人　楊振裕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柏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1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有關原告得請求給付之款項，係以兩造間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1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該案訴訟仍未終結，經詢問兩造亦認本件可裁定停止訴訟，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